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自动 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

法人代表：王冬冬

电话：13373181108

地址：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工业园舜鑫国际物流产业有限公司院内

目 录

目 录.....	I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基本情况.....	4
3.1.1 基本情况.....	4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5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3.2.3 生产设备.....	5
3.2.4 公用工程.....	6
3.2.5 劳动定员.....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2 噪声.....	12
4.1.2 固体废物.....	12
4.2 危废间现场照片.....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3
4.2.3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废气.....	20
7.1.2 噪声检测.....	20
7.1.3 废水检测.....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2
8.2 人员能力.....	2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5
本项目在车间内建设了固废存放处，做好防水、防渗措施。.....	2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3 检测结果分析.....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 1、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周边关系及防护距离包络图；
- 3、项目四至关系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工业园区布局图；
- 6、园区规划图；
- 7、衡水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8、验收公示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检测报告；
- 4、危废协议；
- 5、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6、总量交易单；
- 7、专家意见。

1 项目概况

近几年来，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自动化立体仓库使用范围在大幅度增长，在此市场契机下，经过考察和调研后，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拟投资 16500 万元在在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华工业园建设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公司 2019 年 12 月委托惠州市鸿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衡行审字第 2020XM010-00189 号。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10 月，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鸿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衡行审字第 2020XM010-00189 号;

(3)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环保资料等其它相关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基本概况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				
法人代表	王冬冬	联系人	魏建松		
通信地址	景县龙华镇工业园舜鑫国际物流产业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3373181108	邮编	053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地点	河北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工业园舜鑫国际物流产业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	1200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3%
开工时间	/	试运行时间	/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华工业园舜鑫国际物流产业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37°38'12.15"N，116°01'08.11"E。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河北精联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博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620m 的南文柯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0m²。主体设施已建设完成。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10000	10000	一层，钢结构（包括办公楼、下料区、 喷塑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等区域）
2	仓库	5700	5700	一层，钢结构，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3	办公楼	150	300	位于生产车间内
4	其他	150	—	厂区道路、空地
5	合计	12000	12000	—

3.2.3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抛丸机	1 台	1 台
2	静电粉末涂装线	1 条	1 条
3	剪板机	3 台	1 台
4	二保焊	16 台	16 台
5	锯床	4 台	3 台
6	成型机	4 台	4 台
7	开平机	1 台	1 台
8	钻床	4 台	4 台
9	点焊机	7 台	7 台
10	数控加工中心	3 台	0 台
11	车床	6 台	2 台
12	龙门铣床	1 台	1 台
13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5 台	1 台
14	冲床	10 台	10 台
15	数控折弯机	4 台	4 台
16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台	0 台
17	粉尘/水处理设备	1 套	0 套
18	焊接机器人	8 台	4 台
19	天车	2 台	2 台
20	变压器	1 台	1 台
21	叉车等辅助工具	10 台	10 台
合计		93 台	77 台

项目由于生产工艺技术提升，企业 2 台剪板机、3 套数控加工中心、4 台车

床、4 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1 台数控激光切割机、1 台套水处理设备不在建设。由于工艺的改变企业将一台锯床改为一台水锯。

3.2.4 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可以满足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2) 供热与制冷：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的天然气；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使用分体式空调。

3.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全年耗用量	备注
1	带钢	500t	外购，车间储存
2	钢板	400t	外购，车间储存
3	型材	200t	外购，方形和圆形，车间储存
4	焊丝	3t	外购，车间储存
5	塑粉	12t	外购，25kg/袋
8	新鲜水	300m ³	园区供水管网
9	电	14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10	天然气	9 万 m ³	园区供气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3-5 塑粉主要成分组成一览表

单位%

环氧树脂	聚氨酯树脂	丙烯酸树脂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颜料	硫酸钡	有机助剂
30	30	20	8	10	4.4	0.6

表 3-6 天然气主要成分组成一览表

单位%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i-C ₄ H ₁₀	n-C ₄ H ₁₀	N ₂	CO ₂	H ₂ S	地位热值
94.7	0.55	0.08	0.01	0.01	1.92	2.71	≤20mg/m ³	32063KJ/m ³

表 3-7 所用涂料中主要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序号	成分	理化性质
1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白色结晶，相对密度 1.46，熔点 95-98℃，沸点 501℃，闪点 256.9℃，常用作胶黏剂、稳定剂等
2	(NH ₄) ₂ ZrF ₆	菱形的、六角形的晶体，密度 1.15，CAS 号:16919-31-6，加在铬酸溶液中可提高锌、铅等金属的抗腐蚀性，用于金属的表面处理等

3	聚氨酯树脂	聚酯树脂涂料是以聚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涂料。它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与聚氨酯涂料的区别在于聚酯涂料的分子中不含有氨基“-NH-”。聚酯树脂涂料广泛应用于中高档涂料、低污染的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中。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新水消耗量 $1.0\text{m}^3/\text{d}$ 。本项目有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text{L}/\text{d}$ 人计，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 $0.8\text{m}^3/\text{d}$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龙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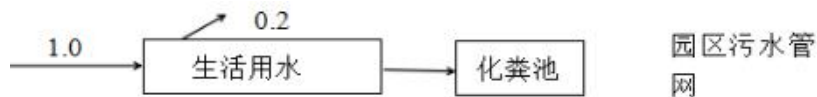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仓库产货架，无酸洗、电镀等工艺，所用原料均外购。货架分为铁质货架和不锈钢货架，铁制货架主要工艺包括下料、机加工、抛丸和焊接、喷涂前处理、烘干、喷涂固化等；不锈钢货架和金属制品（包括工作台、分拣车等）主要工艺包括下料、机加工、抛丸和焊接。主要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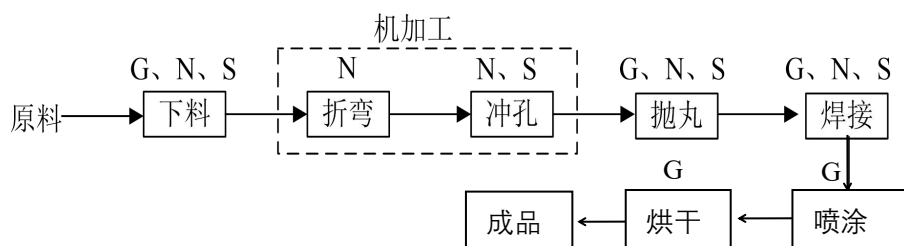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 原料准备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包括带钢、钢板和型材，各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由检验人员对随车携带的质检样品进行检验，主要检验其表面硬度、屈服强度等物理指标。检验合格后由叉车将原材料转运至生产车间，由电葫芦吊运至原料区贮存。

(2) 下料

根据生产计划，由叉车、电葫芦配合人工从原料区取料后送至切割下料工序，根据生产工艺参数进行切割下料。其中，厚度 6mm 以下的钢板采用剪板机进行下料，厚度 6mm 以上的钢板采用带锯床进行切割下料；型材采用带锯床切割下料；带钢直接外购已切割好的毛坯件。

(3) 机加工

下料完成后的毛坯由人工配合，带钢依次送至冷弯成型机和冲床进行折弯、冲孔处理，钢板依次送至折弯机和冲床进行折弯、冲孔处理，型材送至冲床进行冲孔处理。

(4) 抛丸、焊接

经过机加工后的小部分零部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完成后，各零部件根据生产需求进行焊接，其中焊缝复杂的部件采用人工二保焊进行组焊，焊缝简单的部件直接送至焊接机器人对其进行焊接，最后再采用焊接机器人对其进行最终组装焊接。

(5) 喷涂固化

烘干后的工件送至喷涂工序进行表面喷涂，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件悬挂送至静电喷涂柜进行喷涂，喷涂柜内工件两侧各设置有自动化喷枪，喷涂粉末在喷枪内附加电荷，然后在高压空气的带动下通过喷枪喷射在工件表面，在静电的作用下粉末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涂层。喷涂系统采用负压抽风的方式，喷涂过程中未附着的粉末收集后回用。

静电喷涂后的工件悬挂送至固化室进行固化，固化室以天然气燃烧器烟气直接加热作为热源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一般控制在 180-220℃，时长约为 12min，固化

室两侧下端设置有进、出料口并设置有风幕密封装置，减少固化室内热量外排，固化后的工件送至检验工序对表面喷涂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品送至组装工序，组装为成品，不合格品重新喷涂。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工艺调整：环评中拟建设“脱脂+无磷转化”及抛丸两种预处理工艺，实际根据产品需要，仅建设抛丸工序，脱脂+无磷转化不再建设。

2、治理措施调整：环评中焊接工艺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焊接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器。分别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3、环评中固化室燃烧烟气单独排放，实际为提高热效能，直接采用烟气加热。

4、与环评相比，少建设2台剪板机、3套数控加工中心、4台车床、4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1台数控激光切割机不再建设；一台锯床改为一台水锯；现有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未建设设备不再建设。

以上变化不增加排污节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到龙华镇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颗粒物、焊接工序焊接烟尘、喷涂工序颗粒物、固化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器废气。

(1) 抛丸工序废气

本项目抛丸主要是去除小部分工件表面杂质和氧化物。项目采用的是封闭型抛丸机，抛丸机通过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2) 焊接工序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均设置了焊接工位，在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焊接废气统一收集后，同抛丸工序一同经一套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 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喷涂工序粉尘在喷粉室收集通过自带的旋风+滤芯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 固化工序废气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降温，然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5) 天然气燃烧器废气

本项目固化均以燃烧器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作为热源，随固化废气一同引入喷淋塔降温，然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同一根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抛丸工序	打磨灰尘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有组织	
喷涂工序	喷涂粉尘	有组织	集气罩+旋风+高效滤筒+15m 排气筒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
燃烧器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如下：



密闭喷涂室



焊接工位集气罩



喷涂工序大旋风+高效滤芯除尘器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带锯床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值在 75-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在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1.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工序金属下脚料、冲孔工序金属废渣、焊接工序废焊丝、喷涂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设备运行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下脚料、金属废渣、废焊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涂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并合理处置。

设备运行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放置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2 危废间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贮存，因此不涉及环境风险。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气的排放，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排气筒上设置监测取样口，企业安装 VOCs 在线报警装置和分表计电系统。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625%；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4 所示：

表 4-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合计	50
----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激光切割和等离子火焰切割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不在建设
	抛丸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改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喷涂工序	自带的旋风+高效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固化工序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浓度限值	已落实
	燃烧器燃烧天然气	/	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	与固化工序共用一根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pH 调节+隔油池+混凝沉淀+气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	企业由于工艺改进不在建设水洗工序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下料工序金属下脚料	外售, 综合利用	——	已落实
	冲孔工序金属废渣		——	
	焊接工序废焊丝		——	
	喷涂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
	设备运行废机油、废乳化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已落实

	生产工序废 脱脂液和废 无磷转化液	/	——	不在产生
	水处理工序 污泥		——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已落实
环保管理要求		环保设施分表计电，记录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南文柯村距离为 620m，防护距离内未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
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设备加强维护保养，避免机油发生泄漏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详见表 4-4。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抛丸工序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焊接工序			
	喷涂工序		旋风+高效滤筒除尘器 +1 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浓度限值
	燃烧器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下料工序	金属下脚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冲孔工序	金属废渣		
	焊接工序	废焊丝		
	喷涂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设备运行	废机油、废乳 化液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 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生产的噪声，声级值在 75-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维护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拟建项目位于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华工业园，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总占地面积 12000m²，新购置抛丸机，静电粉末涂装线，剪板机，二保焊机，锯床，成型机，开平机，钻床，点焊机，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共计 93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带钢、钢板、型材、塑粉、无磷转化剂、脱脂粉等。建设完成后，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景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备案(景发改备[2019]195 号)，项目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所租土地具有土地证（冀(2017)景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3 号），景县龙华镇政府同意入园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经研究，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pH 调节+隔油池+混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焊接烟尘废气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1 套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割废气采取集气罩+1 套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工序废气采用密封式粉室+大旋风+高效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炉窑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室进行二次密闭，在固化室进出口处进行延伸密闭，并在上方设置抽风管道，使密闭空间形成微负压系统，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金属下脚料、金属废渣、废焊丝，统一收集后外售；喷涂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设备运行废机油、废乳化液、生产工序废脱脂液、废无磷转化液、水处理工序污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树脂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要落实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的防雨、防日晒、防渗措施，并设置危废标志。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台钻、折弯机、压缩机、压板机、电焊机、喷涂设备、水处理设备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安置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所有环保治理措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有机废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超标报警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以上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焊接工序烟尘、抛丸工序废气和静电喷涂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要求；炉窑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全部回用作为清洗补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245t/a、NO_x：0.367t/a、非甲烷总烃：0.54t/a、颗粒物：1.278t/a。

5、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抛丸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120mg/m ³ 、 3.5kg/h、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焊接工序			
	喷涂工序	旋风+高效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18mg/m ³ 、 0.51kg/h、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固化工序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	≤60mg/m ³ 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浓度限值
	燃烧器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300mg/m ³	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SS≤230mg/L COD≤470mg/L 氨氮≤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设备合理设计及选型、减振安装和厂房隔音等	四周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下料工序金属下脚料	外售, 综合利用	——	合理处置, 不外排
	冲孔工序金属废渣			
	焊接工序废焊丝			
	喷涂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设备运行废机油、废乳化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SO ₂ 0.245t/a、NO _x 0.367t/a、非甲烷总烃 0.54t/a、颗粒物: 1.278t/a。		
审批概况		审批部门: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衡行审字第 2020XM010-00189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受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及生产废水相关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达到 75%以上, 满足检测要求。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焊接、抛丸等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焊接、抛丸等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固化、燃烧器燃烧等工序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固化、燃烧器燃烧等工序出口		
喷涂工序旋风+高效滤筒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喷涂工序旋风+高效滤筒除尘器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门口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7.1.2 噪声检测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各厂界布设 1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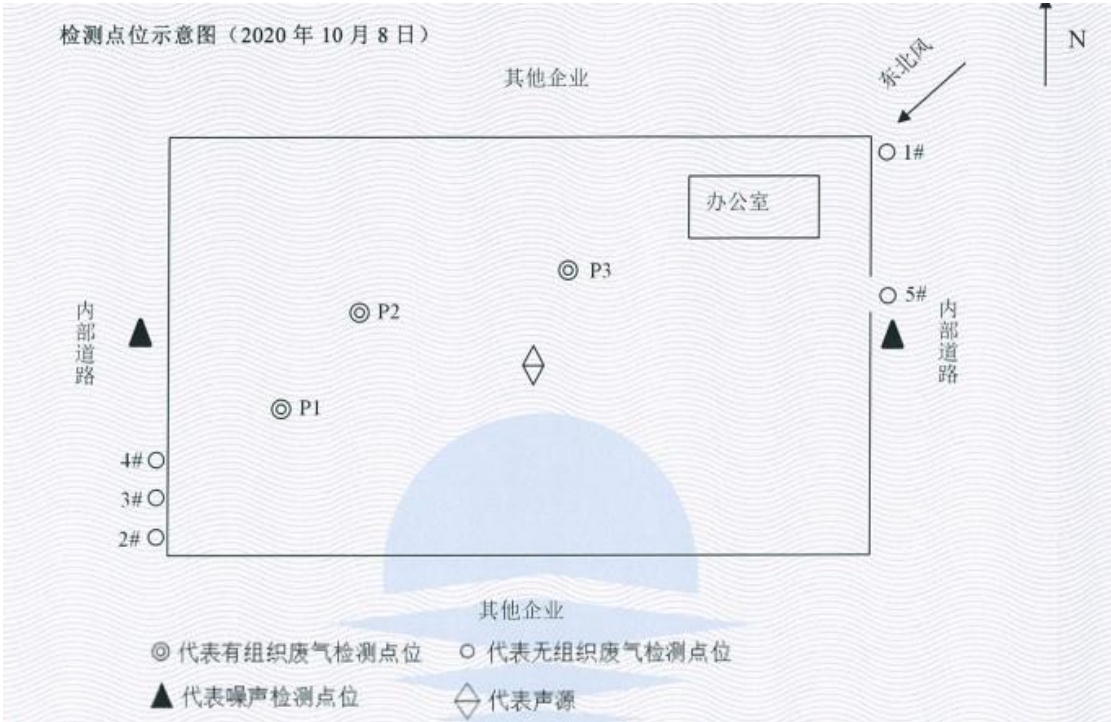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1.3 废水检测

表 7-4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	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一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PH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①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及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 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BJFY-SYS-YS-071 电子天平 BSA124S HBJFY-SYS-YS-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 HBJFY-SYS-YS-029	/
非甲烷总 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 烟、甲 烷和非甲烷总烟 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P-CYB-05HBJFY-SYS-YS-2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BJFY-SYS-YS-07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JFY-SYS-YS-003	0.07 mg/m ³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 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BJFY-SYS-YS-071 恒温恒湿室 HF-5 HBJFY-SYS-YS-005 电子天平 SQPHBJFY-SYS-YS-01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 氧化 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BJFY-SYS-YS-071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 氧化 物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BJFY-SYS-YS-071	/
非甲烷总 烟	《环境空气总烟、甲 烷和非 甲烷总烟的测 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 法》HJ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P-CYB-05 HBJFY-SYS-YS-215 HBJFY-SYS-YS-216 HBJFY-SYS-YS-2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JFY-SYS-YS-003	0.07 mg/m ³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 粒物 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BJFY-SYS-YS-208/HBJFY-SYS-YS-209 HBJFY-SYS-YS-210/HBJFY-SYS-YS-211 恒温恒湿室 HF-5 HBJFY-SYS-YS-005 电子天平 SQPHBJFY-SYS-YS-012	0.001mg/m ³

②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JFY-SYS-YS-196 声校准仪 AWA6022A HBJFY-SYS-YS-19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 无雨雪, 风速 < 5.0m/s

③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3 厂界废水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HBJFY-SYS-YS-046	/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HBJFY-SYS-YS-032 25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氨氮蒸馏装置 酸式滴定管	0.05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HBJFY-SYS-YS-021	0.5 mg/L
悬浮物(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HBJFY-SYS-YS-009	/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参加采样及检测人员 6 人, 报告编写人员 1 人, 审核、签发人员各 1 人, 共计 9 人, 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 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等进行。

4、噪声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方有效。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由于生产工艺改进不在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到龙华镇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涂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大旋风+高效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经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序和焊接工序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能够满足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车间内建设了固废存放处，做好防水、防渗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焊接工序 排气筒 P1 进口	2020 .10.8	排气量	Nm³/h	5614	5503	5671	559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2.3	67.4	65.2	65.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0	0.371	0.370	0.363	/	/
抛丸、焊接 工序排气 筒 P1 出 口	2020 .10.8	排气量	Nm³/h	11899	12072	11934	1196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5	6.1	6.2	6.3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3x10 ⁻²	7.36x10 ⁻²	7.40x10 ⁻²	7.50x10 ⁻²	<3.5	达标
喷涂工序 排气筒 P2 出口	2020 .10.8	排气量	Nm³/h	9511	9637	9550	956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3	3.4	3.4	3.4	<1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4x10 ⁻²	3.28x10 ⁻²	3.25x10 ⁻²	3.22x10 ⁻²	<0.51	达标
固化工序 排气筒 P3 进口	2020 .10.8	排气量	Nm³/h	4357	4413	4289	43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0.8	9.79	11.4	1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71x10 ⁻²	4.32x10 ⁻²	4.89x10 ⁻²	4.64x10 ⁻²	/	/
固化、天然 气炉窑排 气筒 P3 出口	2020 .10.8	排气量	Nm³/h	5485	5297	5339	5374	/	/
		含氧量	%	16.8	16.5	16.7	16.7	/	/
		空气过剩系数	/	5.0	4.7	4.9	4.9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	mg/m³	2.6	2.7	2.9	2.7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	mg/m³	7.6	7.4	8.3	7.8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3x10 ⁻²	1.43x10 ⁻²	1.55x10 ⁻²	1.47x10 ⁻²	/	/
		二氧化硫（频）	mg/m³	20	19	19	19	/	/
		二氧化硫（折算）	mg/m³	59	52	55	55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10	0.101	0.101	0.104	/	/
		氮氧化物（实测）	mg/m³	11	10	10	10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³	32	27	29	30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03x10 ⁻²	5.30x10 ⁻²	5.34x10 ⁻²	5.56x10 ⁻²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45	2.92	3.86	3.4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9x10 ⁻²	1.55x10 ⁻²	2.06x10 ⁻²	1.83x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0	64	58	61	>70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焊接工序 排气筒 P1 进口	2020.1 0.9	排气量	Nm ³ /h	5583	5716	5635	564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2.8	68.3	64.0	6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1	0.390	0.361	0.367	/	/
抛丸、焊接 工序排气 筒 P1 出 口	2020.1 0.9	排气量	Nm ³ /h	12137	11881	11965	1199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4	6.3	6.7	6.5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7x10 ⁻²	7.49x10 ⁻²	8.02x10 ⁻²	7.76x10 ⁻²	<3.5	达标
喷涂工序 排气筒 P2 出口	2020.1 0.9	排气量	Nm ³ /h	9688	9460	9573	957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	3.7	3.2	3.5	<1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9x10 ⁻²	3.50x10 ⁻²	3.06x10 ⁻²	3.35x10 ⁻²	<0.51	达标
固化工序 排气筒 P3 进口	2020 .10.9	排气量	Nm ³ /h	4508	4435	4591	45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2.3	9.58	1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1x10 ⁻²	5.46x10 ⁻²	4.40x10 ⁻²	4.92x10 ⁻²	/	/
固化、天然 气炉窑排 气筒 P3 出口	2020.1 0.9	排气量	Nm ³ /h	5516	5387	5466	5456	/	/
		含氧量	%	17.1	16.9	16.9	17.0	/	/
		空气过剩系数	/	5.4	5.1	5.1	5.2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	mg/m ³	2.6	2.8	2.7	2.7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	mg/m ³	8.2	8.4	8.1	8.3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3x10 ⁻²	1.51x10 ⁻²	1.48x10 ⁻²	1.47x10 ⁻²	/	/
		二氧化硫（频）	mg/m ³	20	19	19	19	/	/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63	57	57	59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10	0.102	0.104	0.106	/	/
		氮氧化物（实测）	mg/m ³	11	10	10	10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35	30	30	32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07x10 ⁻²	5.39x10 ⁻²	5.47x10 ⁻²	5.64x10 ⁻²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9	4.86	2.84	3.8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9x10 ⁻²	2.62x10 ⁻²	1.55x10 ⁻²	2.09x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7	52	65	58	>70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0.8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78	0.285	0.277	0.2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36	0.382	0.340	0.393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362	0.380	0.375	0.395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352	0.378	0.347	0.343		
	2020.10.9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63	0.272	0.282	0.28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35	0.358	0.350	0.340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370	0.343	0.382	0.367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338	0.365	0.333	0.373		
非甲烷总烃	2020.10.8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91	0.65	0.41	0.7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84	0.58	0.87	0.52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53	0.52	0.54	0.62		
		固化工序车间口 5#	mg/m ³	1.16	1.59	1.05	1.88	<4.0	达标
	2020.10.9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63	0.79	0.92	0.6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79	0.88	0.63	0.83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61	0.65	0.78	0.96		
		固化工序车间口 5#	mg/m ³	1.36	1.32	1.19	1.28	<4.0	达标

9.2.2.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声源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8	东厂界 1#	设备生产	56.8	昼间: M65 dB(A)	达标
	西厂界 2#	设备生产	57.2		
2020.10.9	东厂界 1#	设备生产	57.1		达标
	西厂界 2#	设备生产	57.3		

注: 1、企业南、北两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企业东厂界、西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 <65 dB(A)(夜间不生产)。

2、检测期间天气: 2020 年 10 月 8 日 晴, 东北风, 风速小于 5m/s。2020 年 10 月 9 日 晴, 东风, 风速小于 5m/s。

9.2.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6 厂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	pH	2020.10.8	/	7.16	7.24	7.33	7.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3	63	59	65	<47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8.63	7.90	8.29	8.46	<40	达标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9.5	32.8	30.2	30.3	<300	达标
	悬浮物(SS)		mg/L	11	10	14	12	<230	达标
	PH	2020.10.9	/	7.26	7.37	7.15	7.2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5	63	65	57	<47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8.80	8.52	8.13	8.29	<4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30.4	30.6	31.6	29.8	<300	达标
	悬浮物(SS)		mg/L	13	11	9	12	<230	达标

9.2.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审批总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245t/a; NO_x: 0.367t/a; 非甲烷总烃 0.54t/a; 颗粒物 1.278t/a。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非甲烷排放总量为 4.23*10⁻²t/a; SO₂ 排放总量为 0.227t/a; NO_x 排放总量为 0.121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8t/a,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9.3 检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 固化工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燃烧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限值要求; 抛丸工序和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喷涂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8-57.3dB(A), 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体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未达标，因此加测车间门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标准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经检测，燃烧器工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8.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抛丸、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02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排放量最大值为 $4.86\text{mg}/\text{m}^3$ ，符合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浓度限值；最低去除效率为 52%，不满足最低去除效率为 70%的要求，故加测了生产车间门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喷涂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5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车间门口外排的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经检测，生活污水 COD 平均浓度为 $60\text{mg}/\text{L}$ ，BOD5 平均浓度为 $33.1\text{mg}/\text{L}$ ，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11.25\text{mg}/\text{L}$ ，氨氮平均浓度为 $8.43\text{mg}/\text{L}$ ，平均 PH 值为 7.2，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工序金属下脚料、冲孔工序金属废渣、焊接工序废焊丝、喷涂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设备运行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下脚料、金属废渣、废焊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涂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并合理处置。

设备运行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放置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外排。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审批总量为 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SO_2 : $0.245\text{t}/\text{a}$ ； NO_x : $0.36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54\text{t}/\text{a}$ ；颗粒物 $1.278\text{t}/\text{a}$ 。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排放总量为 $4.23 \times 10^{-2}\text{t}/\text{a}$ ； SO_2 排放总量为 $0.227\text{t}/\text{a}$ ； NO_x 排放总量为 $0.121\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8\text{t}/\text{a}$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

综合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衡水市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华工业园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		环评单位		惠州市鸿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气			/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1127MA095AJA2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物流装备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MA095AJA2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华工业园舜鑫国际物流产业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37°38'12.15"N，116°01'08.11"E。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河北精联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博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620m 的南文柯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华工业园舜鑫国际物流产业有限公司院内，公司 2019 年 12 月委托惠州市鸿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衡行审字第 2020XM010-00189 号。于 2020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6500 万元，实际投资为 16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工艺调整：环评中拟建设“脱脂+无磷转化”及抛丸两种预处理工艺，实际根据产品需要，仅建设抛丸工序，脱脂+无磷转化不再建设。

2、治理措施调整：环评中焊接工艺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焊接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器。分别处

验收组签字：

魏建松

李会

李会

王江霞

1/5

李会

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3、环评中固化室燃烧烟气单独排放，实际为提高热效能，直接采用烟气加热。

4、与环评相比，少建设2台剪板机、3套数控加工中心、4台车床、4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1台数控激光切割机不再建设；一台锯床改为一台水锯；现有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未建设设备不再建设。

以上变化不增加排污节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到龙华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喷涂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大旋风+高效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经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器，通过同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工序金属下脚料、冲孔工序金属废渣、焊接工序废焊丝、喷涂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设备运行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下脚料、金属废渣、废焊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涂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并合理处置。设备运行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放置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

2、排污口规范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安装了VOC超标报警在线监测、分表计电系统；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采样平台和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组签字：

魏建林 陈宏 李金 王涵霞 2/5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到龙华镇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 抛丸、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02 \times 10^{-2}\text{kg}/\text{h}$, 平均去除效率为 90%; 固化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4.86\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52%; 喷涂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5 \times 10^{-2}\text{kg}/\text{h}$; 燃烧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8.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在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经检测, 燃烧器工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8.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5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抛丸、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02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排放量最大值为 $4.86\text{mg}/\text{m}^3$, 符合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浓度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为 52%, 不满足最低去除效率为 70% 的要求, 故加测了生产车间门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喷涂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5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 车间门口外排的废气中非

验收组签字:

魏建松 李玲 王记毅 3/5
本组

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8-57.8\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包装、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并合理处置。废活性炭放置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除尘灰收集后利用。

4.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SO_2 : 0t/a 、 NO_x : 0t/a 、 COD : 0t/a 、氨氮: 0t/a ；非甲烷总烃: 0.96t/a ；颗粒物: 1.44t/a 。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 SO_2 : 0t/a 、 NO_x : 0t/a 、 COD : 0t/a 、氨氮: 0t/a ，非甲烷总烃: $4.9 \times 10^{-2}\text{t/a}$ ；颗粒物: $7.15 \times 10^{-2}\text{t/a}$ ，满足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置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强化涉油机加工设备落地油防范及地面防渗措施；规范喷涂等废气采样口位置，完善相关标识，规范危废间标识、台帐及管理制度。

2、健全治理措施操作规程及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障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魏建标

李宏

李红

王江霞
4/5
李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组长	魏建松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373181108	魏建松
专家	宋 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18691819233	宋 宏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13731356298	李玲玲
	王海霞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8531802530	王海霞
环评单位		惠州市鸿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李 昱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69887479	李 昱

河北星河汇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